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受處分人：鍾○○ 男 ○○歲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決定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鍾○○先生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依同上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- 二、確認鍾○○先生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依同上辦法第 13 條規定註銷其各級裁判證，並即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事實概要：

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4337 號函調查鍾○○先生有無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情事。

理由證據及依據：

- 一、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回報結果。
- 二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。
- 三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。